

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北京长久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 99 号长久大厦 2 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薄薪潼

电话：18612359964

乙方：滁州市韵车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苏滁国际商务中心 4 层 409-13 座

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电话：19910290960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现行合同法律、法规，基于良好的信任，处于双方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本着互利共赢、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运甲方及其名下子公司指定车辆运输事宜，在北京市顺义区达成以下共识：

一、合作期限

双方约定，本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

二、合作内容及年度上限

1. 本协议期限内，乙方根据甲方运输需求，提供物流运输服务。
2. 采取站到站基准报价(含税、含保险),以具体运单报价为准。
3. 双方同意在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未来三个财政年度之交易金额上限如下：

年度	交易金额上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 51,480,000 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 70,200,000 元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 88,920,000 元

4. 双方同意将不时检讨物流服务的服务费用，将其与独立第三方服务提供方就类似性质及规模的服务所收取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并确保与独立第三方服务提供方所提供的服务相比，甲方从乙方获得的条款应为正常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

三、费用结算

结算方式：双方在业务发生的次月 5 日前对账，对账无误的，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

票，甲方于次月 15 日前结清运费(遇法定节假日可顺延)。甲方逾期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付款的，则每迟延一日，应赔偿乙方应付运输费总额 0.1% 的延迟履行金。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必须如实填写车辆名称及车辆信息，并确保自己交运的车辆不涉及盗抢、套牌、走私等涉及不合法车辆，并提供车辆的合法来源证明，并详细填写乙方承运单上列明的各项信息，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 甲方所托运的车辆内严禁夹带易燃、易爆、易腐蚀、放射性、剧毒、易碎等物品，以及其他国家法律明文规定的各类管制刀具，枪械和毒品等；
3. 甲方在车内放置物品时，必须确保车窗、车门、后备箱能正常关闭，并保障所载物品不影响视线，可以确保安全装卸上下车，且车内不得搭载其他无关物品；
4. 甲方在托运的车辆内严禁夹带、刻意隐瞒贵重物品，车内如有其他物品请书面交接并双方签字予以确认，否则丢失损毁后果自负；
5. 甲方在托运车辆后，有权利在乙方工作日正常上班期间查询车辆在运输途中的状态；
6. 甲方有权利在目的地交车前对车辆状况进行查验；
7.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及乙方代表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意见并要求改进；
8.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期限结算相关的运输费用；
9. 在甲方未付清运费或本协议项下应付的其他费用前，乙方对车辆享有留置权；
10. 因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拒收或者迟延收货，乙方享有车辆留置权。自本协议确定的收车日期起，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或者指定接车人按日向乙方支付保管费 200 元/天，拒绝给付的，乙方可以继续留置车辆或向甲方主张；
11. 甲方有义务按照乙方及保险人要求提交符合保险理赔要求的材料。因甲方未递交材料或递交材料不符合保险理赔要求等导致保险拒赔或保险不能全部赔偿的，其拒赔责任及未能赔付的部分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确保按照上述约定事项，按时提车，以及运输并准时完成该次运输事宜；
2. 乙方统一为承运的车辆进行投保货运险；
3. 乙方有权查验被运车辆的合法性，甲方须在发运前出示身份证和行驶证原件；
4. 乙方有权查验并复核收车人的身份和相关证件的有效及合法性；
5. 乙方有义务保证被运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不能被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
6. 乙方有义务在正常上班期间为甲方提供被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的运输状态和信息；
7. 乙方有义务在被运输车辆抵达目的地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约定收车人进行验车和提车；
8. 乙方不得擅自改动、置换被运输车辆的相关配置；

六、保险及承保

1. 保险金额按甲方申报车辆价值由乙方投保，保费由甲方承担；
2. 车辆运输险种为：货运险；
3. 出险后，保险公司及承运人在申报价值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之外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如委托人拒绝投保货运险，出险后，如无相关保险赔偿及不存在其他赔偿义务人，则由委托人自行承担损失；

4. 甲方已得到车主授权并同意,在驾送过程中出险,首先启用本车的车损险、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交强险缺失则由委托人在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缺失或限额不足予赔偿损失,则启动承运人投保的相关保险;
5. 因被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损伤在修复后产生的降价损失,保险公司及乙方均不承担相应责任;
6. 因被运输车辆原有旧伤而导致的锈损,保险公司及乙方均不承担修复和其他任何责任;
7. 带牌二手车出险,如果车辆价值不能认定或认定价值出入过大可提请第三方评估机构代为评估车辆价值及残值;甲方不认可定损金额不是甲方拒绝收车的理由,拒绝收车乙方有权收取200元/天的保管费;
8. 如果车辆在运输途中出险,甲乙双方未能协商一致或不接受上述约定的情况,可提请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七、索赔及免赔

1. 针对运输途中新出现的损伤,保险公司有相应的免赔额,根据保险公司实际定损金额,超过相应免赔额的部分由保险公司进行赔付;免赔额内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运错目的地或收货人,乙方无偿运至规定地点或收货人手中;
3. 因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a. 属于政府征用或罚没的车辆; b. 货物本身的性质所引起的变质、减量、破坏或毁灭; c. 货物的合理损耗; d. 路上堵车造成的延误;
- e. 甲方签收托运车辆后; f. 托车人或收车人的过失; g. 不可抗力。本协议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和其他由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本协议履行时,应采取电话、电报或传真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双方应立即恢复本协议正常履行。

八、本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解除,双方按照合同提前解除前实际发生的费用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的方式进行结算;
2. 本协议期限届满,本协议自然终止;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及时改正,如违约方拒不改正,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传真件和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十、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滁州市韵车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顺义石门支行
账号:110061002018800020878

十一、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因新情况的出现需对协议内容做进一步约定，甲、乙双方应遵循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北京长久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薄新章

签订日期：2025.6.30

乙方：滁州市韵车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张振明

签订日期：2025.6.30